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800005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  
4樓

承辦單位：推廣教育組

承辦人：吳詩婷

電話：07-7409350\*30

傳真：07-7409351

電子信箱：shitingwu914@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家字第1117000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隨文引入) (43115408\_111700005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推展知能培訓實施計畫1份，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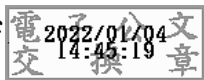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社(二)字第1100177830A號函辦理。
- 二、本培訓活動以視訊方式辦理2梯次，每梯次分2場次進行，以介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及教學示例，每場次參加人數以115名為原則，請推展學校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人、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踴躍參加，並請依實施計畫規定報名期限及報名方式完成報名；全程參與者，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發3小時教師研習時數。
- 三、倘有疑義，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專案人員林小姐，電話：02-7749-1413或sina2012@ntnu.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中心



裝

訂

線